

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

107.03.15	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7.05.10	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03	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9	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25	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16	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為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軟實力及社會適應力，鼓勵參與多元學習活動，以達成適性揚才及全人發展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開辦「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」（以下簡稱本護照），由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統整各單位資源，鼓勵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相關活動，並核予學習助學金，以達成經濟扶助之目標。

第三條 本護照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，實施對象包含：

一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（四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
二、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
三、其他資格：

（一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（二）原住民學生。

（三）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
第三款適用對象，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1,000 萬元。

第四條 本護照認證校內活動類別：

一、生／職涯活動：有助於提升生涯規劃及就業軟實力之相關活動。

二、學習活動：非具學分類及課業輔導之相關課外學習活動。

三、服務活動：參與各類型服務性質活動。

四、專案活動：快樂學習營、職涯特讚隊。

第五條 本護照活動認證方式：

一、本護照時數採紙本手冊方式認證，認證項目須為 portal 開放報名或校內各單位公開辦理之活動。

二、護照持有人應登記活動相關資料及全程參與，並應於活動完成二周內，經活動承辦人員簽章認證；活動結束後，參與活動之證明資料由活動主辦單位保存備查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認證：

- (一) 非校內各單位主辦之活動類別。
- (二) 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活動。
- (三) 認證項目未提供活動承辦人員之簽章、字跡難以辨識或逾期辦理者。
- (四) 本護照遇有遺失、殘破、汙損無法辨認者。
- (五) 登錄資料經查核虛構不實者，除不予認證、繳回核予之助學金外，並依「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」處置。

第六條 本護照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可後，始得領取並應妥善保管，遇有遺失、殘破、汙損無法辨認者，可辦理新護照補發，每人每學期至多補發一本。

第七條 學習助學金核定時程與規範

- 一、應於每月公告日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辦理護照登錄，逾期未辦理審驗登錄者，請於次月辦理日或依公告登錄。
- 二、每次登錄須累計完成 10 小時以上，至多 25 小時之活動時數，方可認證核發學習助學金。
- 三、登錄時需攜帶學生證、本護照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登錄活動資料，經檢驗無誤並核章後方可核發學習助學金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護照登錄順序為主，用罄為止。助學金用罄前，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